

S224线（K39+568-K58+075段）水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监理招标

补遗书（第二号）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发出第二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：

一、招标文件内容修改

1、工期修改

修改后工期：本工程总监办监理服务期共 **19.5** 个月，其中施工期（含施工准备期）共 **6.5** 个月，计划进场日期：**2019** 年 **5** 月 **15** 日，计划交工日期：**2019** 年 **12** 月 **31** 日，冬休期共 **1** 个月（冬休期为每年 **12** 月 **1** 日至次年 **2** 月 **28** 日），缺陷责任期共 **12** 个月。

二、修改本项目 SHHFZJ 标段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

本项目 **SHHFZJ** 标段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修改为2019年4月26日24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三、修改本项目 SHHFZJ 标段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

本项目 **SHHFZJ** 标段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修改为2019年5月6日上午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第二信封开标时间修改为2019年5月7日下午14时30分（或另行通知的时间）。

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请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。确认函回至：746363760@qq.com。

招标人：包头市公路养护处

招标代理：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7日



回 执

致：包头市公路养护处

我公司已收到《S224 线（K39+568-K58+075 段）水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监理招标补遗书（第二号）》共 1 页。本补遗书内容明确，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，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_____

（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_____年____月____日